

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单位的沣西新城中心绿廊养护管理服务（一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或代理的产品，由本企业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陕西沣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